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6243027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文化部（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）未依「讓世界看見台灣藝術風華與內蘊—台灣百年藝術家傳記電子書建置計畫」補助契約書規定，要求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交付授權書，驗收程序未臻確實；又於獲悉該公司以機關名義誤導藝術家等，並為逾越計畫目的之商業行為時，未能積極因應妥處，致錯失遏止先機，肇生諸多藝術家因涉及著作權法而恐遭箝制，損及國內藝術長遠發展，核有怠失案。（106教正11）

依據：106年9月14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